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增府预征〔2023〕119号

为实施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更新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7.6048公顷（其中“三地”及其他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更新改造项目。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中新镇中新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 三、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商业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用地、防护绿地等。
-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7.6048公顷（合114.072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根据《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旧村改造涉及征收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可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4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